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68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六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六八冊目錄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三年第三期		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三年第四期		一三三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三年第五期		二五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三年第六期		三九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三年第七期		五〇七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廣東教育公報

第三年

第三期

廣東教育公報畧例

一本報爲廣東公布法令之機關所載皆關於教育行政其研究學術者兼附焉

一本報分甲乙二部甲部爲法令文牘報告三門乙部爲新思潮新材料雜錄三門

一本報凡教育範圍以外事項概不登載

一本報甲乙兩部共分六門每門頁數依次分編以便日後拆釘各成完帙

一本報門類如以後有推廣增立當預於前號揭載

一本報轉譯擇錄各書報有關教育之件以資研究者

均載明譯錄原處

一本報歡迎投稿諸大教育家如有撰說懇請賜登

一本報自中華民國元年十月起每月出版一冊

發行簡章

一本報每月出版一冊爲一期全年出版十二期爲一份每冊門類各自分頁

二本報全年十二冊共售銀貳元四角郵費統計在內如寄外國另加郵費六角凡訂購者須將費銀預算交清方可照發空言訂購概不作復(零冊不售)

三凡訂購者須將姓名住址門牌號數詳晰開列並報費算足一並交下本所接到後隨發收費憑單即按期按址照寄如遇遷徙須先託人代收一面函知本所改寄惟已寄者不再複寄

四各縣各學務委員各學校均須購閱一份由本所寄由各縣長各學務委員按照分送其報費由學務委員收齊內提二成以資辦公餘八成儘數照解本總發行所

五凡有願代理本報者須十份以上預將報費交足在本省者七五折收費在省外者八折收費如十份同寄一處亦照八折收費

六本報以本官印刷局(廣州文明門外文德里第五十九號門牌)爲總發行所雙門底蒙學書局廣州商務印書館爲代理處凡購報者或由學務委員轉達或直接函訂均可惟須照第二三條辦理

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

單級教授義

特備四千萬元之獎勵

近年教育
部通令各
省籌設小
學教員講
習所、而熱
心教育家、
亦竭力提
倡單級教
授、本社因
此特編講
義、分期印
行、得此書
研究之、與
直接聽授
無異、摘錄
簡章如下、

一本講義專述關於單級教授之理法、備村鄉小學教員及私塾改良之用、
一本講義凡分六冊、每冊洋裝百二十面以上、每期內容在六萬字以
上、全講義約得四十萬字以上、

一本講義共分五科 (一)實用教育學 (二)單級教授法 (三)二部
教授法 (四)單級管理法 (五)單級教授案例 (各科)其他單級叢談、
單級消息、附錄等、擇要載入、皆為研究單級教授之好資料、

一講義出完、本社舉行畢業試驗、辦法如下 (甲)由本社 發問題刊
入末期講義內 應試者可將答案郵寄本社 (乙)每期版權內、

附印花一枚、應試者將六期印花、貼入試卷裏封面、印花不全者不收、
(丙)答案由講述諸君評定甲乙及格者、分為最優等優等中等、由本社
分別獎勵 (丁)本社特備現銀一千元、又由商務印書館捐助、值
洋三千元之書券、作獎勵之用、最優等獎給現銀三百元、起
以次遞減、優等中等、各獎給書券 (戊)答案評定後、在教育
雜誌發表、

一本講義分六期發行、每月一期、每期一冊、民國三年十月起
發刊第一期、定價每期大洋四角、預定全份大洋一二元、郵費每期二
分、全份一角二分、另有章程、函索即寄、

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單級教授講習社謹啓

現行中華新六法再版出版

特色一

上編分憲法●刑法●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法●商律●民事訴訟法 計二十四種

特色二

下編重要法令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類 計二百餘種

特色三

採輯完備至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凡中央政府公布之律令搜輯無遺

特色四

校對無訛延請法政專家校對五次可稱第一善本

特價二月

本書為優待起見於今日廣告特贈特價券如二月以內將下列之券裁下向本分局訂購可照特價一元九角二分外埠加郵費二角

現行中華新六法

特價券

特價每部一元九角二分

過期無效每券一部

廣州雙門底上通學書局內
共編譯分局贈

日用寶鑑

全日居家必備
歡迎旅行必携

內容分：日曆、禮節、教育、郵政、航政、路政、電政、商務、交際、家務、飲食、衛生、文藝、字書、稅法、雜類。凡十六類計一千餘種。備本者萬事可不求於人。全書二百冊計一千二百餘面。精裝一布匣。價洋二元。特價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二角。

注意

本埠各界諸公如因路途遙遠採購不便可通函致本局即將此書派人送奉

發行所 廣州雙門底上通學書局內 共編譯書局謹啟

教育部審定 單級小學用書

用法

新制單級修身教科書 (乙編) 各三冊 每冊一角二分 新制單級修身教授書 (乙編) 各一冊 每冊四角	▲教育部批 甲編各冊內容與編輯大意均屬相符可供初等小學單級修身教科之用乙編各冊與甲編相輔為用選材妥善說理明白洵為善本 新制單級國文教科書 (甲乙編各七、八、九冊) 每冊八分折售四分 新制單級國文教授書 (甲乙編各七、八、九冊) 每冊四角折售二角	▲教育部批 大致妥善可合單級教授之用 新制單級算術教科書 (甲乙編各七、八、九冊) 每冊八分折售四分 新制單級算術教授書 (甲乙編各一冊) 每冊六角折售三角	▲教育部批 單級教授分配最難合宜該局所編單級算術教科教授書不惟所取教材極合兒童心理即其分配之法亦於教授至為便利	修身教科書 本年用甲編一二三冊 明年用乙編一二三冊 國文教科書 本年 第一學期 (一、四、甲、三冊) 第二學期 (二、五、甲、八、三冊) 第三學期 (三、六、甲、九、三冊) 算術教科書 本年 第一學期 (一、四、甲、七、三冊) 第二學期 (二、五、甲、八、三冊) 第三學期 (三、六、甲、九、三冊)
---	---	---	--	--

廣東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命令

大總統策令二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批令六

文牘

教育部呈報教育品製造所開辦情形暫預籌永久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辦學人員鞠承穎等成績卓著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學出力人員援案擇尤請獎其林傳甲一員母妻均熱心教育並懇

特賞匾額以示表彰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教育部參事湯中等查係轉任擬請准予免覲乞鑒核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整理湖北學務大局計畫詳陳四端請訓示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開具整理湖北各縣學務辦法十條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江蘇川沙縣故紳楊斯盛好義急公毀家興學據情懇請特加優獎准予倡捐一千元俾鑄銅像

文並 批令

教育部咨直隸等二十省巡按使四年度留日官費缺額准以本年考入四校新生儘先抵補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申明部章並飭甲乙種實業學校認真辦理文

教育部飭第八十九號

目錄

教育部飭第一百號

教育部飭第一百十四號

教育部飭第一百十五號

教育部飭第一百二十三號

教育部飭第一百二十五號

教育部飭第一百三十三號

教育部批第六十六號

教育部示第二號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示

教育部通告選補留學生

巡按使第四四號咨陳教育部據女子師範學校詳請驗印師範生張紹玉等畢業證書並繳報告表分別

轉咨

巡按使第七二號咨陝西巡按使咨送模範宣講團講案

巡按使飭財政廳遵照學校補助費造送計算書辦法

巡按使第四百三十號飭財政廳官產處准上將軍咨香山縣大較場建有演武廳向爲各營兵營練操之

所請飭財政廳暫緩投資

巡按使第三八六號飭潮循道尹轉行澄海縣遵將部頒褒章及執照轉發捐資人郭華章祇領

巡按使第六二一號飭嶺南道道尹據仁化縣立第一初高小學校校長吳勝堯稟請飭縣改委校長

巡按使第三六二號飭各道尹各學校校長遵照參政院建議案忠孝節義各條

- 巡按使第六一七號飭廣州中學校准教育部咨復廣州中學戊己班畢業案轉飭詳復
- 巡按使第五零三號飭嶺南道道尹據南雄縣士紳條陳學款不均請飭縣整頓
- 巡按使第五二四號飭高要縣立中學校校長謝瓊材接充縣立中學校長
- 巡按使第六六零號飭潮循道尹據梅縣翁江二堡民人楊懷新等稟請查禁維持彬文學校會票
- 巡按使第七一二號飭廣州各小學校暨粵海潮循道准部咨兒童藝術品展覽會發給各校出品人獎章
- 巡按使第三八七號飭各道尹轉行遵照各校長遵照不准收錄恩平縣立高等小學革退學生余乾光等
- 巡按使第八百一十號飭財政廳知照分委省視學員月給薪水公費由署核列預算書發廳支給
- 巡按使第六百九十號飭委倫明鄧章與曹鴻鼎充省視學專視粵海瓊崖嶺南道區域內學務
- 巡按使第七五七號飭粵海道尹准部咨復台山縣立中學甲班畢業案應俟事項表冊到部再核飭遵
- 巡按使第八五五號飭各道尹遵照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應由本署核印
- 巡按使第六八九號批南洋英荷兩屬李視學員詳報僑商陳建勳捐資建學請予專案請獎
- 巡按使第九一一號批潮循道尹據平遠縣知事詳報林汝成等捐資興學請予褒獎
- 巡按使第一零六五號批香山縣詳請驗印師範學校附設小學副教員講習所畢業證書並繳報告表
- 巡按使第九四三號批清遠縣詳繳咸泰鄉高田初等小學校一覽等表
- 巡按使第一一五五號批揭陽縣詳立乙種工校第一二班生畢業成績表請核示
- 巡按使第一二七〇號批據紫金縣詳繳藍塘鎮鄧氏初等小學校報告表
- 巡按使第一六零三號批三水縣詳繳全屬教育報告表
- 巡按使第一二六三號批據高雷道轉詳山和鄉敬業初高小學第二校學年報告表
- 巡按使第一一四四號批據潮循道轉詳興甯縣立中學立案圖冊及員生一覽表
- 巡按使第一六零二號批據省教育會詳報選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粵省代表請察核
- 巡按使第一六零四號批恩平縣吳文勳等稟糾搶書數毀學請飭提案訊究
- 巡按使第一六零八號批據省立梅州中學校校長詳該教員黃實鑑熱心教授呈繳履歷請咨部給獎

- 巡按使第一四二二號批據粵海道轉詳東莞縣立中學四年級生黎寶珩等可否准予畢業試驗請核示
- 巡按使第一五九七號批據省立梅州中學校校長黃其藩詳遵限到省校務及交代事宜請委蕭學監代選
- 巡按使第一三四二號批據粵海道轉詳順德縣立中學員生一覽表及新生試卷
- 巡按使第一三四十號批據梅縣詳繳省立梅州中學校元二年度教育統計表
- 巡按使第一六五十號批香山縣詳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學年報告表
- 巡按使第一三三七號批高雷道尹據電白縣知事詳報縣屬中學校變通年假日期
- 巡按使第一六七十號批海防時習學校校長詳繳第二班高等小學圖畫成績請轉發博物館陳列
- 巡按使第一四九三號批據廣州第三十三初等小學校詳報酌定時間及採用教科書辦法
- 巡按使第二二零三號批高州甲種農業學校校長林喬藝詳請將草陂加租藉充學費飭道出示招投
- 巡按使第一九六一號批據廣州第一高等小學校詳繳丁戌班生畢業表
- 巡按使第一九三六號批雷州中學校長詳徐聞縣延欠學款校費無着請另委實能設法維持以免停閉
- 巡按使第一九五九號批台山縣新昌埠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校長甄鵬詳請取締私塾
- 巡按使第六九二號批廣州改良私塾會第四區幹事長陳益群繳學塾調查表
- 巡按使示諭招考上海德文工業學校德文醫學校文
- 巡按使示諭全省公立學校不准濫用校印
- 巡按使示諭應考上海德文工業兩校學生應赴德領事署聽候告知情形
- 巡按使示諭第三號各學塾遵照改良私塾辦法文

專件

整理教育要目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擬將中央觀象臺技正蔣丙然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伍崇學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陝西巡按使呂嗣元呈稱前西北法政學校校長錢鴻鈞侵吞公款查明屬實懇嚴予懲處等語錢鴻鈞身充校長應如何力砥廉隅用端士習乃據該巡按使查明侵吞公款至七萬九千餘兩之多其浮冒者尙不在內且查有倚勢妄爲歛財肥己情事實屬罪無可宥除由該巡按使飭將該前校長家產查封備抵並將一應人證從速查緝另案辦理外錢鴻鈞著卽提交法庭從嚴訊鞫按律懲辦以彰法紀而儆貪邪交司法教育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彰武上將軍請獎湖北陸軍小學校校長周鈺擬請

命令

命令

從優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學出力人員援案擇尤請獎其林傳甲一員
母妻均熱心教育並懇特賞匾額以示表彰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至林傳甲之母及妻殫心教育並萃一門應再加給匾額一方
以示優異交教育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教育部參事湯中等查係轉任擬請准予免覲乞鑒核由
湯中覃壽堃易克臬均准免覲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酌擬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本日據教育部另呈請頒特款以維現狀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妥商辦法呈候核

奪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整理湖北學務大局計畫詳陳四端請訓示由

呈悉所擬計畫四端標本並治多屬可行惟各縣學捐抽提過半是否與小學經費有礙應於次年度另行籌擬小學考試之法亦不應僅拘一式仍須調查歐美教授新法參酌互用交教育部查核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開具整理湖北各縣學務辦法十條呈請訓示由

呈悉整理學務先從小學入手辦法尙無不合惟師範係國民教育根本武昌高等師範學校亦應即時籌畫進行至所擬整理辦法十條尙屬中肯仰即參酌部章切實考核毋託空言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江蘇川沙縣故紳楊斯盛好義急公毀家興學據情懇請特加優獎准予

命令

三

命令

倡捐一千圓俾鑄銅像由

呈悉該故紳以木工起家捐貲興學至三十萬兩之多實屬豪傑之士允宜特加旌異樹厥風聲所擬范銅鑄像以垂不朽報功崇德禮亦宜之應特捐給一千圓用示獎勵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